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64(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千年发展目标及与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其他文书的协同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31 号决议编制，该决议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面努力中全球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在报告中说明可能的备选办法，用以增强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执行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其他机制和文书方面的互补和协同作用，同时考虑到《世界行动纲领》的强项和要点及其在为各国提供政策指导方面的重要作用。本报告的重点是自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进度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依据是 16 个国家政府及联合国 7 个机构、方案和基金与 4 个区域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和建议。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机制和文书概述	4-7	3
三. 把残疾问题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工作	8-18	4
A.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1——消除赤贫和饥饿.....	19-27	7
B.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2: 普及小学教育	28-34	8
C.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3: 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35	9
D.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36-37	9
E.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5: 改善产妇健康.....	38-40	10
F.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6: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41-42	10
G.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43-44	10
H.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8: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	45-47	10
四. 加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其他机制执行工作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的备选做法	48-59	11
五. 建议和结论	60-64	12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60/131 号决议，本报告纵览了将残疾问题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第一和第二个目标）的发展工作的情况；概述了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三项主要机制和文书，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 并审查了旨在增强执行三项残疾问题文书方面的互补和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报告最后提出一组结论，供大会审议。

2. 16 个会员国为本报告提供了资料：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此外，提供资料的还有 7 个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 4 个区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3. 本报告的内容编排如下：第二节概述关于残疾问题的现有国际文书，随后，第三节较详细地分析了如何把这些机制和文书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联系在一起。报告将审查 8 项目标中每一项目标对残疾人的影响和与残疾人的相关性。报告第四节提供了一些政策备选方案，以期增强主要文书的互补作用。

二. 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机制和文书概述

4. 大会 1982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它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政策框架，借此，可以进一步预防残疾，促使残疾人康复并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国家发展的目标及平等的目标。在满足残疾人的需要方面，《世界行动纲领》与只注重康复问题的传统办法截然不同。它是第一部尝试对残疾问题同时采用发展办法和注重权利的办法的国际文书。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了《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世界行动纲领》要求定期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和评价。《世界行动纲领》的评价指标应由联合国与会员国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商后选定。⁴

¹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 A/37/351/Add. 1 和 Add. 1/Corr. 1，附件，第八节，第 1 (IV) 号建议中提出的《世界行动纲领》。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⁴ 见 A/37/351/Add. 1 和 Add. 1/Corr. 1，附件，第八节，第 1 (IV) 号建议，第 194 段。

5. 大会 1993 年 12 月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利用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1992 年）期间获得的经验。《标准规则》由 22 项规则组成，它们涉及残疾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并提供了对所有残疾人享有均等机会至关重要的一整套干预措施。自通过以来，《标准规则》在为全世界编制残疾问题国家政策和做法的工作提供信息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人们普遍认为，《标准规则》所示各项原则的应用极大地促进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最佳做法的传播。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一份关于《标准规则》的年度报告。2005 年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之后，社会发展委员会即请特别报告员每年，而非如先前任务所示每两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大会尚未就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三次监测报告附件所载《标准规则》拟议补编做出决定（见 E/CN.5/2002/4）。

6. 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编制该《公约》，是因为人们认识到尽管自通过《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以来，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为了有效地促使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并增加其在这些领域的机会，仍须开展大量工作（见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30 日，《公约》开放供签署。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共有 100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有 55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⁶ 有一个国家，即牙买加，批准了《公约》。缔约国将向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公约》第 38 条规定，委员会可以邀请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就《公约》在各自职权范围所涉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7. 《残疾人权利公约》旨在进一步促进《世界行动纲领》中阐明、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再次强调的包容性发展办法，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残疾人权利公约》是三份文书中唯一对其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三. 把残疾问题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工作

8. 许多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及区域委员会都已承诺会致力于实施各种旨在确保残疾人的全面参与和平等的方案和政策，这标志着人们日益认识到，如果没有残疾人全面参与各项发展工作，如果不让残疾人接触现有项目，千年发展目标就无法实现。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9 号决议。

⁶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二。

9. 本报告主要关注前两个目标，即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与普及小学教育，因为一般而言，与残疾和其他目标有关的倡议寥寥无几，或只是处于执行的初级阶段。前两个目标是许多残疾人生活中最基本、最突出的要素。贫穷和残疾之间存在一种强有力的双向关联：贫穷可能会通过不稳定的生活状况、不充分的保健和营养不良等因素促成残疾；当残疾人受到排斥而无法充分参与其社区的社会经济活动时，残疾也会导致贫穷。残疾和教育之间也存在一种强有力的联系。估计数显示，1.15 亿名失学儿童中，4 000 万人身有残疾，而且，全世界大多数残疾儿童都没有上学。因此，为了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我们必须把所有儿童考虑在内。

10. 自然灾害和冲突造成的紧急情况可能会使残疾人在获取所需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对行动不便者和使用轮椅者而言，自然的季节性变化如季风和雨季会使旱季时可以使用的道路变得无法通行。发生冲突时，有必要关注武器致残的作用。

主流化

11. 在使残疾人的权利获得认可的过程中，进一步把它们纳入更广泛发展议程的主流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大多数发展努力都没有提到残疾问题，证明发展伙伴普遍缺乏对残疾问题的了解。《世界行动纲领》于 25 年前获得通过，它促进了残疾和发展之间的联系。虽然《纲领》做出了非常突出的贡献，但其原则的执行工作一直非常缓慢。我们从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资料报告说，2002 至 2006 各财政年度期间，在新的借贷承诺中，只有 5% 含残疾问题部分。这表明我们亟需提高认识，制定准则，增加针对残疾问题的预算分配并让所有相关发展行为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意在以《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所取得的优势和成功为基础，满足这些需求。对努力推动将残疾问题纳入各部门主流而言，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专业知识也是一笔潜在的宝贵财富。此外，有人建议，主流化方面的工作应虑及残疾问题倡议在加速该进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12. 人们现已普遍认识到，两性平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是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在各项工作中都需要到这两个方面。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加以推动时，我们有机会从这实例中总结经验教训。此外，我们也有机会制定出可以有效解决所有此类问题的方案。

国家一级的行动

13. 若干国家在国家一级处理残疾问题的方法之一是设立一个国家残疾问题联络处，引导在各个部门纳入残疾问题，联络处至少有部分工作人员是残疾人。此类联络处可以集中所有与残疾问题有关的知识 and 方案，同时，还可以聘用工作人员专门致力于促进和支助公共、私营和非政府部门实施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工

作。国家联络处还可在国家制定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框架内，监督《世界行动纲领》各项原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各项义务的执行情况。此外，这些办事处也应该能够与国际捐助者进行联络，以确保各项发展活动尊重残疾人的需求和权利。特定的残疾问题联络处若受命进行公共行政工作中残疾人问题主流化的协调工作，并获得进行此项工作的权力和资源，联络处的工作通常更有成效。

14. 许多国家为残疾人设立了政府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往往负责监督残疾问题现行立法的适用情况，向政府提出修正立法建议，监督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在残疾问题领域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他们还就旨在保护残疾人、实现残疾人权利、安排以文本、音频或盲文形式翻译所有相关国际文件等各项活动的改善办法提出建议。

15. 残疾人的边缘化大部分还是由于偏见和缺乏认识与了解、而非单纯的缺乏经济资源造成的，但残疾人依然是最脆弱和最被边缘化的群体之一。尽管某些干预措施需要投入大笔资金，依然有若干预防性措施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且非常有效。因此，即使没有大笔资金投入，计划周详的政策和方案上的改变可以带来实质的效益。政策改变的关键领域包括就业、社会保障体系和反歧视立法。对大众进行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就是低资金投入干预措施的实例。另外一个低成本提高认识的可行方法是对具有社会责任心、提供面向或包容残疾人的产品和服务的公司进行表彰。在地方制造适应残疾人的器械可以为加强残疾人融入社会提供低成本的做法。若运输经营者能报站，就可增加公交系统的便利性，使得盲人更加独立。制作紧急计划以及重要的国家和国际文件的盲文版并不需要很大开支。与残疾人地方组织进行磋商，可有助于发现提高特定环境包容性的低成本备选做法。

“没有我们就不要谈我们”

16. 需要为残疾人的集体呼声和能力提供支助，以将他们的正当主张纳入到规划和决策过程中。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相关的残疾人组织可能是制定政策和实施方案的重要潜在伙伴。支助地方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再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并为他们提供技术支助，就是这种做法的典范。这些组织在动员民间社会参与各部门方案方面可以是有效的伙伴，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专家合作开展宣传工作方面或许也非常有效。若干国家和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均强调了确保将智障者——甚至在残疾群体中也往往被边缘化的群体——纳入所有方案制定工作的重要性。

数据收集

17. 目前，缺乏关于残疾人的统计数据给有效精确的方案规划和政策制定带来了困难。增加残疾问题数据来源并提高数据质量的备选做法包括增加国家普查调查

问卷上的问题、进行更详细的国家以下一级的调查并对统计员进行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数据收集的培训。

18. 在以下回顾中将提到的国家，均提供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采取与残疾人有关的举措的具体实例。

A.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1——消除赤贫和饥饿

19. 与无残疾者相比，残疾人的贫困率较高。为开始扭转这一趋势，哥斯达黎加和匈牙利均强调要确保残疾人充分无障碍的参与到开放的劳动市场。哥斯达黎加建议，与残疾人有关的劳动政策应该属于劳动部的主管范围，而不是由特殊教育服务部门随便处理。菲律宾的劳动和就业部实施了各种方案，为残疾人创业提供培训并协助其获得创业资金。

20. 南非指出，国家政策框架可以多种方式增加残疾人进入开放劳动市场的机会，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内也均有进行合作和实施的可能。

21. 现有各种措施可加强工作场合的包容性。在所有就业场所制定强制性工作场合安全程序和政策，或许是减少工伤几率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鼓励或强制雇主为所有工人提供合理设施可为残疾人进入工作场合带来低成本的解决方案。

22. 社会支助服务、安全网和补贴是促进就业环境包容性的其他备选途径。制定这些措施可鼓励残疾人自立并融入社会，而不会造成其对国家的依赖性。在土耳其，一种激励形式是降低雇主为其残疾员工所付的税。若干国家还对公共部门和(或)私营部门规定了优惠行动或平等权利行动配额，这也是一种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备选做法。为残疾人的看护者提供支助，可以使看护者有时间从事有酬职业，并为家庭单位提供更高的经济稳定性。

23. 采用适当的专业和职业培训，可以使产业的人力资源需求和残疾人的技能相吻合，特别是在高增长的经济部门。阿塞拜疆进行了广泛的测试，对残疾人求职者的能力和适当的职业进行衡量和搭配，而国家立法保证对残疾人求职者进行免费的职业培训和再培训。

24. 创新的经济机会和创业机会可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各个家庭的财富增长，互联网带来的远程办公和电子商务机会，可为人们(无论残疾与否)提供更加灵活和方便的创收方法。孟加拉国和葡萄牙等国家还支助面向残疾人的小额贷款方案。小额贷款计划可以提供重要的创收来源，对于非正规经济领域的人而言尤为如此。但这些计划往往是在发展举措内提供的，而残疾人通常被排除在外。支助残疾人需求的商业机会将格外有益，如鼓励制造和分销辅助装置的项目和改善社区便利性的项目。

25. 关于鼓励残疾人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各项举措，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是一个潜在的信息来源。劳工组织在斯里兰卡和越南实地检验了为协助私营企业

聘用残疾人而编制的培训和信息一揽子计划。斯里兰卡制定了一个网上全国信息中心，为求职者提供工作和培训参考、信息、建议和职业指导。将残疾人纳入该数据库的工作也通过广播宣传得到了推动。劳工组织还在柬埔寨、蒙古、泰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手工业和音乐业等相关部门进行培训，促进将残疾人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

26. 约 1.6 亿农村贫困人口是残疾人，其中大部分是负责家庭粮食保障的农民。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拥有应对这一群体的需求方面的专门知识，包括开展了下列项目：在农业相关部门为残疾人创造创收和就业机会；改造农业生产技术以满足残疾工人的需要；在农业和林业进行事故防范工作；通过改善饮食惯例和粮食保障干预措施消除与营养相关的残疾。粮农组织还支助旨在制定政策和提高认识的项目。它还在农村促进残疾人自力更生的机会，树立个人作为农村企业家的自信心。粮农组织还维护了一个农村残疾人数据库，也可作为一个有益的资源。

27. 人们普遍认识到，在紧急情况下残疾人遭遇的粮食匮乏问题会尤为严重。包容性的应急措施和灾后方案制定工作将纳入考虑到残疾人的存在和需要的机制。爱尔兰等国家还支助清除地雷的方案，地雷往往是冲突后耕地长期无法耕作的原因。

B.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2：普及小学教育

28. 全世界估计有 98% 的残疾儿童没有上学。教育场所往往不是无障碍环境，教师可能也缺乏向残疾学生提供适当教育的训练。这些情况往往导致残疾儿童和青年无法接受教育。普及小学教育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是应确保所有教育设施，不论是具体场所还是利用因特网的教学都应该是无障碍环境。哥斯达黎加和沙特阿拉伯建议应努力实施义务小学教育制度，接收和接纳所有残疾儿童。突尼斯指出，向残疾儿童及早提供学前教育十分重要，这样一旦他们进入正规学校，可增加其成功的机会。菲律宾通过执行一项题为“无障碍持续教育”的项目，在一些地区日托中心配备了专门设施，以便接纳残疾儿童。在卡塔尔，教育部长期以来残疾人开展培训和教育，目标是协助他们实现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融入。教育部还宣传残疾人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卡塔尔的立法有利于残疾人，在正规学校系统就学的残疾学生人数日益增多。

29. 社会包容是确保残疾人作为社区成员融入社会的重要因素。这种融合对于学龄儿童特别重要，因为一个人的自尊和自我价值主要是在这一阶段形成的。现已实施的方案，让儿童了解残疾人的需要和能力，鼓励残疾儿童在普通教室就学。

30. 需要采取灵活和创新的教育方法对待残疾儿童，例如建立教育机构无障碍环境，以及通过因特网或广播提供教育机会。突尼斯在开展这种远程教育方面颇有经验，通过一项题为“虚拟学校”的项目，特别针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教育

机会。突尼斯还支持利用计算机程序及触摸式屏幕，帮助在行动、智力和感官方面有残疾的人进行学习，目标是把这些入完全纳入教育系统。对于紧急情况环境，难民署则赞助进行师资培训，以协助将残疾儿童纳入难民营的普通学校。

31. 前往教育设施的交通往往给残疾儿童形成重大障碍，包括突尼斯在内的许多国家都为教育设施提供了某种交通服务。

32. 如果国家教育政策提供预算支助，并且明确指导如何向残疾儿童提供其必需的适当支持以便他们在教育系统活动自如，并指导教育系统应如何加以调整以满足上述需求，则教育系统将获益非浅。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一份报告提供了一个框架，把包容性的教育当作残疾人的一项人权来加以宣传（见A/HRC/4/29）。

33. 儿童基金会发挥了提供教育政策信息的作用，积极推动以下领域的政策改革：提高学校和社区对残疾人教育权的认识；改进学校的无障碍环境；为家长、教师和社区工作者进行培训，以期评估儿童的需要并据此规划支助做法；提高教师向具有各种不同需要和能力的儿童授课的能力；促进采用灵活的课程安排；支持扩大满足残疾儿童需要的早期教育方案和学前班方案。

34. 在大学系统，应使教学课程适应所有有关专业，以确保毕业生具备有效地接纳残疾人参与其专业知识领域工作的技能和意识。例如在克罗地亚的大学里，目前师范和心理学本科课程中举办有关残疾儿童的讲座。一些其他大专院校正在对各种专业人士进行帮助残疾儿童和残疾人的培训。克罗地亚政府还为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助，以便对教师和其他负责残疾儿童工作的专家进行高级培训。

C.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35. 南非把残疾妇女纳入其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项目，为残疾人、包括有受扶养人的单身残疾妇女特别增加了住房补助金。然而，在大多数国家，妇女在重要决策机构中的任职人数大大低于男子，残疾妇女代表几乎绝无仅有。

D.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

36. 降低儿童死亡率的目标与残疾人尤其相关，尤其是在某些社会，生下来就有残疾的婴儿可能遭到溺杀，残疾儿童被家庭忽视或藏匿，因此得不到适当的保健照顾，也没有到户外活动的机会。

37. 提供高质量的初级保健服务对降低儿童死亡率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许多会员国都免费提供这种服务。

E.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5：改善产妇健康

38. 改善产妇健康可有助于预防某些残疾，身患不同类型残疾的孕妇和哺乳妇女具有特殊的健康关切，但往往被医疗界和发展界所忽视。此外，在许多社会，对残疾人行使和享有结婚权和建立家庭权抱有广泛的偏见和禁忌。

39. 南非和突尼斯等国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包括残疾母亲提供免费护理服务。孟加拉国正努力在医院引进适当基础设施，以确保残疾人从所提供的服务中充分获得助益。

40. 提供适当的辅助器械，可使残疾人具有尽可能最高程度的独立性。

F.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6：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41. 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造成了社会经济损失，残疾人也不能幸免。然而，在以便于获取的方式提供预防和保健教育信息方面仍存在巨大差距。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发起了“非洲残疾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运动”，其目标是弥补这一重要领域现存的一些差距。

42. 南非将残疾问题作为南非全国艾滋病理事会工作的一部分，希望人们能够适当认识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又因病情发展而致残的人需要获得支助服务，并希望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能够惠及残疾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统计数据也包括残疾人的信息。

G.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43. 环境可持续能力的问题与残疾人尤其相关，因为他们往往属于无法灵活适应变化的最脆弱群体。生活在贫困之中的残疾人由于行动不便无法前往水源，因而不能从现有的安全饮水来源获益。残疾人在城市平民窟人为和自然环境中，出入可能遇到更多的障碍。

44. 丹麦认识到改善家庭用水情况会有助于恢复残疾人的社会融合和尊严。改善用水情况可减轻亲属提供照顾的负担，腾出宝贵时间，使残疾人及其亲属有更多的精力来增收脱贫。在城市和乡村中修建无障碍公用和私人厕所是改善环境卫生和个人独立性特别重要的因素。

H. 将残疾问题纳入目标 8：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

45.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越建越多，但其中许多举措明显没有顾及残疾人的问题，有关发展与残疾问题之间的联系或残疾人状况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关系的数据也寥寥无几。而菲律宾、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建立的伙伴关系后，执行了援助残疾人的方案，并向有关方案提供了贷款。菲律宾建议，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在开展发展工作时，相互间应建立更多的直接联系和网络。有必要着手弥补千年发展目标各项举措在残疾问题上的缺失。匈牙利在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

内，突出强调有必要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为改善残疾人状况而开展的游说活动以及各项努力。

区域一级的行动

46. 区域合作与行动计划会有助于尽量扩大资源并从分享知识和经验获益。每个国家设立全国残疾人协调办公室将推动这种合作和交流。区域合作可采取许多形式，例如设立区域残疾问题秘书处；区域庆祝国际残疾人日的倡议；收集有关统计数据，由于共享人力资源和资本资源，在财政上可更具可行性；制定和建立具有区域针对性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开展考察访问并召开会议以分享经验和知识。

47. 若干区域正在执行残疾人十年方案。十年方案可提供有益的指导和专门知识，特别是通过交流良好做法和推动次区域和区域的对话，制定各国的行动计划。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年）一直积极推动各国成立十年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执行《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大陆行动计划》。阿拉伯残疾人十年（2003-2012年）的重点是实现10个目标：教育；保健；立法；康复和就业；残疾妇女；残疾儿童；无障碍环境和交通；全球化、贫穷和残疾；信息和认识；娱乐和体育。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第二个十年（2003-2012年）根据“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组织了一系列活动，该“行动纲要”是2002年制定的一项行动计划，突出了强调了贫穷与残疾之间的联系。最近通过的十年是美洲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十年（2006-2016年），其中包括一项商定的执行行动计划。

四. 加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其他机制执行工作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的备选做法

48. 最近《残疾人权利公约》获得通过，因而现在已有三项重要的联合国残疾问题文书（《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以现在需要加强这些机制的协同作用，减少重复现象，并且审慎、有效地使用各种资源。

49. 目前，这三项残疾问题文书各自有不同的报告路径来记载执行的进展情况。这可能导致在报告有关残疾问题的活动时浪费会员国和联合国的资源，可能促成缺乏一个有关信息的中央来源的现象。此外，确定与残疾有关的哪些活动归因于某一特定的残疾问题文书，往往是一种主观的区别，尤其是这三项文书都要求各国政府遵守同样的基本原则。

50. 在编写本报告时，曾要求会员国就如何加强《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其他机制执行工作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发表看法。它们的建议表明这

些文书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并提出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协同作用的做法。

51. 西班牙建议，作为加强三项残疾问题文书协同作用的第一步，联合国秘书处可以编写一份非文件，重点说明这些文书的互补作用。这份文件可以为今后采取步骤提供依据。

52. 菲律宾指出，联合国也许应该推动和指导统一这三项文书执行工作的方法，以便确保利用每一项文书的相对优势和价值。

53. 哥斯达黎加指出，《世界行动纲领》的许多要点在当前依然很重要，因此，应该借鉴《残疾人权利公约》，对《世界行动纲领》作修订。

54. 如上文第5段所述，关于《标准规则》的拟议补充案文，还有一个问题没有解决。这个拟议补充案文可以在加强这些文书互补性的工作中予以解决。

55. 芬兰指出，从会员国的角度来看，对所有残疾问题文书采用一个单一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是比较理想的。芬兰还建议，可以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纲领，其中应包括联合国所有残疾问题文书的指导原则，但重点显然是执行《公约》的条款。

56. 芬兰指出，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可以扩大，应包括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以及协助会员国执行《公约》。

57. 哥斯达黎加指出，可以要求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除了负责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之外，并负责监测《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应该明确规定国家报告的格式，尤其应界定衡量的指标，以便利各国提出报告。

58. 芬兰指出，对《标准规则》应作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还需要这些规则。如认为需要，应对其作修订，作为对《公约》的补充。

59. 关于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必须利用该基金的资源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菲律宾则强调可以利用该基金来协助各国兑现根据《世界行动纲领》所作出的承诺。

五. 建议和结论

60. 最近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加强这些活动的第一步也许是审查加强这三项重要的残疾问题文书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的备选做法。迅速作出决定，可以减少利用现有资源实现这三项文书所提出的目标效率低下的现象。大会不妨将此作为第六十三届会议应审议的优先问题。

61. 精简报告机制的一种可能的做法是将报告义务合并为一个基于问题的残疾和发展事项综合报告，而不是现行基于文书的报告制度。这样一份报告可以注重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可以融入联合国这三项残疾问题文书的精神和宗旨，并且明确以《公约》为重点，因为它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后可以审查并修改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将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所有行动纳入其中，并将实施《公约》作为重点。

62. 目前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依照 1981 年制定的任务规定开展业务。鉴于现已通过《公约》，而联合国各项残疾问题文书需要采用比较统一的做法，因此，也许应该审查和修订基金的任务规定，以便基金更好地应对当前的现实情况。可以将这项审查和修订工作作为加强各项文书互补性工作的一部分来进行。

63. 这三项联合国残疾问题文书反映出有关残疾问题的语言和概念有了演变，《公约》的用语代表了当前公认的做法。现在，人们普遍认为“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一词(其重点是“person”)胜过“disabled persons”[中文均为“残疾人”]。大会不妨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动残疾问题用语的统一和更新。更新术语的工作应该将目前题为“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国际残疾人日”)这一活动包括在内。

64. 关于残疾问题的这些重要文书体现了会员国坚定地承诺在发展的框架内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虽然在重点和方法上存在差异，但是，基本的承诺十分普遍。有了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各国的承诺，并与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在实现充分包容性社会的目标方面就可以取得重大进展。目前有越来越多的经验可以指导各种具体措施，以期将残疾问题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大会不妨鼓励会员国将纳入残疾问题作为目前和今后发展援助方案的一项基本原则。